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

承包人（全称）：南京邦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产业人才服务中心装修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产业人才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龙蟠中路37号百仕园1栋5层、6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南京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产业人才服务中心装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承包范围：南京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产业人才服务中心装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工期：2025年9月17日

计划竣工工期：2025年1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伍仟伍佰玖拾肆元肆角伍分（¥ 385594.45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万伍仟元整（¥ 2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帮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龙蟠中路 37 号百仕园 1 栋 602 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320100425800062U

地 址: 南京市龙蟠中路 37 号 1 幢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47260818310

地 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台南路 138 号 3 楼 317 室

邮政编码: 210000

法定代表人: 孙帮荣

委托代理人: 孙学浩

电 话: 025-8666011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紫金农商行河西支行

账 号: 320114030120100001736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 GF-2017-020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函；(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8) 施工图纸；(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10) 投标文件(不含投标函)；(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25-51860001；

电子信箱：26085086@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K 栋 17 层。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本项目招标投标时已按省住建厅《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增值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1+9%）。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南京市的有关工程建设类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和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产生不一致时，以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函；(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8) 施工图纸；(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10) 投标文件(不含投标函)；(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以此为最优先。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果合同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以发包人的解释和澄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 6 套施工图纸，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不可向第三人提供本项目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涉及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各专业图纸的增加和变更，及时做好图纸的汇总和更新。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完成开工前的申请报告以及所要求的各类报表，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和设备供应计划、乙供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明、检验试验报告，各类统计表和应急预案；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或材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 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和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统计表和应急预案为开工前 7 日内；(2) 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为每月 25 日；(3) 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申请、报告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或引起工程价款调整的事件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4) 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上述文件书面资料不少于一式三份，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承包人需无偿另行提供，承包人需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另外保存四套完整图纸用于做竣工备案资料。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书面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发包人项目部或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承包人项目部或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监理项目部或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进入施工场地交通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允许与项目施工无关的人员进入现场，如无关人员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内为场内交通，规划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投标前承包人应已勘察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

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予调整。若合同变更、终止、解除，本条款依然有效。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调增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价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4)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偏差超过 15% 时，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书面确定后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宋志刚；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15851851535；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 主持工程验收；(5)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6)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以上事项除发包人代表书面确认外还需加盖发包人公章。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场地移交可以全部或分段移交，以基本满足本工程合同总工期，各节点施工工期为前提；所移交的场地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口（或已按图纸明确），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自行设置分电源箱，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的线路铺设及电气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

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等所需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列示，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施工同期供电部门的价格和中标人的实际用电量扣回电费（含线路损耗）。当总电表计量值与各分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同时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正常施工条件下，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乙方的任何额外补偿。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南京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2）发包人负责提供总水源接口（已按图纸明确），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由本工程承包人单独装表计量。从水源接口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施工同期供水部门的价格和承包人的实际用水数量扣回用水费用（含线路损耗）。当总水表计量值与各分水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南京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报告、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质量试验资料、施工质量检测报告、施工记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备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竣工图等，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Auto CAD 计算软件绘制的反映各类变更和工程实际状况的竣工图 4 份，光盘 2 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 套（含原件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提供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件（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符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采取相应措施解决纠纷。

2）需由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3) 关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决议、指令的执行:

①发包人/监理人发出的会议纪要中的决议部分, 承包人应将其视为指令执行, 如对决议内容有异议, 应在收到会议纪要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

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除非该设计变更属结构性重大变动, 同时也符合价款调整的相关条款之规定, 否则所有设计变更均不得作为延长工期的理由。

4)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 备查施工图纸, 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 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相关规范以及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 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 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 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 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并如实进行结算申报, 不得高估冒算。若承包人申报的结算经最终审计, 核减额超过申报额一定限额, 发包人有权认定承包人未如实进行结算申报, 承办人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 $\text{违约金} = \text{核减额} \times (10\% \sim 15\%) + \text{审计费}$, 该违约金直接在审定价中扣除。

A、当核减额超过申报额 10%, 不到 15% (不含 15%) 时, $\text{违约金} = \text{核减额} \times 10\% + \text{发包人支付的所有审计费}$ 。

B、当核减额超过申报额 15% 及以上时, $\text{违约金} = \text{核减额} \times 15\% + \text{发包人支付的所有审计费}$ 。

6) 关于周边环境关系的协调:

①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承包人若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 须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②承包人在施工及维修期间应注意从各方面维护自身及工程现场形象, 如果有被媒体曝光或者被其它第三方投诉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媒体), 承包人应及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承包人有被媒体曝光或被投诉的, 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媒体曝光或投诉一次, 违约金不低于 20000 元人民币, 若媒体曝光或投诉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 每次违约金不低于 40000 元人民币,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 承包人应当补足。

8) 发包人单独发包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发包的专业工程, 承包人对专业工程承包人的管理、协调内容包括承包人必须负责管理整个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界面管理、提供轴线和标高和竣工验收以及资料汇编管理等。承包人对专业工程承包人的配合服务内容包括为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中的配合与服务、施工和生活用水电接口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施工现场道路和场地的使用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孙帮荣;

身份证号: 3201141965080427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15160779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6)1001235；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如有夜间施工的情况，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 元，并要求在一周内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如未履行，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 1 次处违约金 1000 元/天，可从工程款中扣抵，超过 10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每延迟一天退场，须承担 5000 元违约金；超过 15 天未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制退场，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做好已完工程量和现场设备、材料的统计和登记工作。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 万元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每变更 1 次处违约金 5000 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逾期更换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需支付 1 万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七天内若承包人不完成退场，发包人有权清场。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每拖延一天处违约金 1000 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书面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每天处违约金 1000 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每天处违约金 1000 元，从工程款

中直接扣抵，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明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责任。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 在工程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采用。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承包人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按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对工程分包人的资质、能力判别权；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或设计变更，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优化或修正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需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5) 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6) 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监督。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并报告发包人；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得到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对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8)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费用索赔或工程延期的签认权；

(9) 在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查权与否决权；

(10)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施工现场人员;

(11)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 负责的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分包单位的确定、施工中或图纸中的建议、设计变更、签证、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生活场所监理自行承担。监理人相关办公、生活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张健;

职 务: 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32028990;

联系电话: 13851493694;

电子信箱: 26085086@qq.com;

通信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K 栋 17 层;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分部分项施工工艺或施工方案、材料设备等的检查、检验、验收。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对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 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至少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地方现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 并随时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及其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 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施工管理。

(2)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发包人和承包人需携带标示或胸牌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带领下方能出入现场，否则一律不得随意出入。

(3)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工程施工时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必须跟上，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

(4)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业主代表的合理要求。与工程有关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机具损坏而导致停工，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中不发生治安或刑事案件，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

(1) 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的安全保卫工作，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承包人承诺，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按照现行规范执行确保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必须杜绝一切事故，承包人负责承担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事故责任。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的责任，禁止无关的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施工现场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现场发生偷盗等造成的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有关施工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南京市政府第 287 号令关于《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受到区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1) 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员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同时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

(2) 应与周边居民处理好各方面关系，自觉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符合操作规程和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监理的统一协调。

(3) 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交通、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办理相关手续的由承包人负责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4) 环境保护税（原工程排污费）：签约合同价中已按 0.1% 计入，结算时，按南京市环保、税务部门实际规定调整，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额外费用。

(5) 施工现场清洁文明的要求：

A、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市容等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B、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C、承包人必须保持场地整洁卫生，临时搭建须经业主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D、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等，依据相关要求和规定清运垃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E、现场的临时设施等，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在退场前 7 个工作日前自行拆除遗留的临时设施等并清理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开工前七天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文明施工标化现场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意见书后 7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意见书后 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前 10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办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于开工一周前完成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施工组织计划；拟定劳动力、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 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或者政府相关政策、要求等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 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 工期顺延, 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也不调增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违约金为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三/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非发包人原因累计工期延误 1/3 总工期天以上,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延误工期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书面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2)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 mm 以上; 持续降雪 24 小时且降雪量 30mm 以上;
- (3) 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 (4)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5)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6)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1)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是优质产品，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
的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样品，报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将在承包人
提供样品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出厂证明、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
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可随时
抽查。工程量清单中未确定品牌、规格及档次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2) 对大宗承包人供材料，发包人应作为材料供应合同的鉴证方，来控制乙供材的质量、付款及进
度。根据工程需要，为保证材料供应、工程顺利进展，发包人保留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材料货款，直
接支付给相关材料供货方的权力。

(3) 对于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包括成品、半成品和配件等），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规格、平面尺寸
等自行测算其加工损耗，材料的加工辅助材料费用、加工人工机械费用、采保费、包装费、运输费、上下
力费等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 材料设备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
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管，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 取消合同中任
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 改变工程
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估价

10.3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当变更导致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
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时，可进行综合单价调整；调增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或者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经监理、发包人书面确认；

(4) 变更估价应按税法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

(5)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完成变更申报及签证手续，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如超过 14 天仍未完成申报和签证手续，发包人有权拒签。

具体价格调整的方法按本合同 12.1.1 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执行。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书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书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0.6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方式确定。

10.7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在《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规定的范围以内的风险；非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条款中明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政策性调整和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①至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投标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②环境保护税按南京市环保、税务部门实际规定调整。

③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建筑材料价格涨价或下降情况，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报告并备案。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若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材料价格涨跌超出苏建价〔2008〕67号文件规定的范围时，调整办法为：

A、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B、一、二类材料取定按照苏建价〔2008〕67号文件规定。

C、主要材料价差的取定：

a.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的：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b.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的：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c.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价格调整周期内同类材料总用量。

d. 材料价格的调整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D、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指导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发包人组织市场调研的，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市场调研，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调研结果后3日内未回复意见，视同认可发包人的调研结果。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单价和采购数量必须报经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资料后3个工作日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再报发包人确认调整合同价款的，如发包人不书面同意，则不作调整。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或者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当工程变更使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或工程量清单项目偏差幅度超过15%时，综合单价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高。

B、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及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材料指导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计算，作为结算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审核后确定。

上述的“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C、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及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合同基准日期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材料指导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由承包人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当 $L < 5\%$ 时取 $L = 5\%$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D、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及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中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缺项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对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自行测算，按合同基准日期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材料指导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计算，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由承包人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当 $L < 5\%$ 时取 $L = 5\%$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E、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审核确定。

（3）在施工过程中无论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措施是否与投标时一致，发包人不接受以方案不能实施等原因，提出变更调整措施费用的要求，发包人均认为其施工措施费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结算时该费用不再调整。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承包人须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后，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②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报价浮动率 L 折算成费率调整；

③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按投标时口径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未施工的项目，竣工价款结算时应予以扣除（包括措施费）。

(5)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 10% 的范围时, 按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调整。

(6)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 发、承包人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格:

A、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双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 由承包人承担;

B、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C、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D、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E、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8)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应按税法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

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 经对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格。受益方未在工程施工 14 天前提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的, 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 收到合同价格调整报告的一方应在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 否则, 视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发生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承包人应及时申报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并申请计量, 于工程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价格。

(9)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含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施工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苏建价(2014)44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隐蔽工程工程量的计量与现场签收必须随隐蔽工程验收在覆盖、掩盖前进行。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报表和有关资料。

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书面要求的 7 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书面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中标人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按合同价的 10%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审计结束、竣工资料交付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100%，中标人同时提供最终结算价的 3%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为二年)作为质量保证金；

3、工程结算审计审减额超送审值 10%的，由施工单位支付全部审计费；

4、每次付款均需提供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发包人的付款中已含全额人工费，承包人必须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联合下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发放工资，直接将工资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付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的组织和个人，如因拖欠工资造成经济损失或其它损失，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罚款或延迟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方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约定对承包人的罚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签约合同价金额；

(2) 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如有）；

(3) 应扣除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4) 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5)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采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发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发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采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并汇总列入工程款各周期付款申请单。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通用条款 13.2.2。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天内具备移交条件,并随时办理移交;代建、委建、共建以及保障房、安置房等工程以交付至实际业主为移交完毕。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按承包人因此产生的实际费用适当分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保留强行清退场的权利,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占用的建筑面积范围收取 100 元/平方米·天的占用费。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7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施工现场及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清理干净,承包人每延迟一天退场,须承担 5000 元违约金;超过 15 天未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制退场,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按照要求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定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如有其它需要，另行协商。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4）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5）开工、竣工报告；（6）工程影像资料；（7）施工水电费用等；（8）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9）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合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全部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28 天内复核（或委托审计）。发包人经复核，认为承包人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应在上述时限内向承包人提出复核意见，承包人在收到复核意见后 28 天内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并再次提交给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审核，将审核结果通知承包人，并遵守下列规定：

1) 发包人、承包人对审核结果无异议的，应在 7 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

2) 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 如承包人对审核结果不能提出具体、详细的不书面同意见，却拒不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的，发包人要求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4) 双方签署的竣工结算文件必须经审计机关或审计机关认可的方式审计，最终竣工结算价以审定价为准。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承包人对竣工结算审计结果无异议的，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认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备案办理完毕后，竣工结算经审计机关或审计机关认可的方式审计结束，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扣除全部应扣的相关费用后）的 100%。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共同委托给第三方或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鉴证，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结清支付（保修金不计利息，并扣除代维费用）具体按发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最终结算价的 3%；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提供最终结算价 3% 银行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如逾期未进行维修的，承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同时发包人可以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违约金和维修费用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相应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继续按施工组织设计计划施工且不因此原因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程造价的 2% 支付违约金 (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除外)。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如造成工期延误的, 工期相应顺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如造成工期延误的, 工期相应顺延。

(6)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除第 (2) 条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未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 完成本工程范围的工作, 发包人有权按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A、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B、如承包人未能完成施工进度计划工作量的 80%, 发包人有权将其中部分工程委托他人进行施工或停止支付工程款, 由此产生的费用加收 10% 的管理费后从承包人的合同款内扣除。

C、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 (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 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 每迟一天, 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D、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或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 承包人每延迟一天退场, 须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超过 15 天未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制退场, 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做好已完工程量和现场设备、材料的统计和登记工作。

E、承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和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 每发生一次投诉, 一经查实, 处以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如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采购, 被发包人查获, 每发现一起, 处以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F、因承包人提交的项目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 导致的工期延误, 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若质量未达到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造价 2% 给予发包人赔偿，且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约定质量等级；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三/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承包人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均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和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价格的 70% 给予结算。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A、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B、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C、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 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D、40℃ 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A、工程本身的损害（承包人施工质量未达标除外）、因工程损害导致自身、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B、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C、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D、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E、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F、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按照本区有关社会保障费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书面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承包人承诺使用推荐品牌表中品牌施工安装，使用前将样品送至发包人或监理（如有）处确认，待发包人或监理（如有）确认后使用，否则承包人自愿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甲方相应损失。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外运，渣土外运必须委托城市管理部门公布核准的渣土运输企业或五小工程渣土运输车，此项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相关的合同价款中。

3、本次施工需对房屋周边的场地等设施进行保护，相应措施费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不得破坏原有成品，损坏须回复原状。

4、本工程不提供现场搭建临时设施场地及住宿，承包人自行考虑住宿，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调整。

5、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6、承包人必须遵守宁建监字【2020】3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办法》的通知中的要求，在工程开工前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按照文件要求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如不能办理则必须在劳动监察大队指定劳务公司设立监管账户代发。对于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办法执行苏建规字[2019]4号文、宁建建监字【2019】489号《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管理办法》和宁建工字（2009）66号《关于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关于推进施工现场建筑工人考勤管理和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20）154号文、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廉洁合同

附件 4：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5：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承诺书

附件 6：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

承包人(全称): 南京邦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南京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产业人才服务中心装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问题, 包括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根据分包合同中的相应质量保修条款执行, 若有冲突以最长质量保修年限为准。除上述规定外,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关于保修期的规定。

若国家、江苏地区, 对上述具体工程的保修期有新的规定时, 按新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后，承包人仍有义务在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拒绝保修，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加上5%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依法进行追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9月1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9月15日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孙帮荣	项目经理	高工	
项目副经理	谷先东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孙婷婷	技术负责人	中工	
造价管理	曹淑琪	造价员	中工	
质量管理	梅祥盛	质量员	中工	
材料管理	陈福美	材料员		
计划管理	孙学浩	计划管理	中工	
安全管理	陈聪	安全员	中工	
其他人员				

附件 3:

廉洁合同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邦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 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 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 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 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 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 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 4: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邦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 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 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 南京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产业人才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京市龙蟠中路 37 号 1 幢

工程内容: 南京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产业人才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开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 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 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 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 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 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 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增强法制观念, 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 介绍有关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表（签字）

孙邦荣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承诺书

致：南京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确保常驻现场，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少于 5 天。如有夜间施工的情况，项目负责人必确保全程在施工现场。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孙邦东



附件 6: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南京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

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整个建设期间，我们决不拖欠施工人员的工资，如有拖欠施工工资情况发生，与贵单位无关，由我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5 年 9 月 15 日



孙邦东

